

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政务公开总体部署，坚持落实“五公开”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效能提升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加大公开力度。全力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公开动态调整制度。严格落实公文类政府信息“界定并标注公开属性”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和“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公开出入境证件办理程序时限；公开行政审批程序原则等信息。同时，组织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群众代表和交易主体代表共 11 人，参观了中心各区域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了座谈。“政务开放日”活动共收集到意见建议 6 条，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转送各科室进行整改。以重点

领域公开的突破带动主动公开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中心各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稿流程，制定《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媒体信息发布编审制度（试行）》，进一步提升信息质量，确保信息稿件零差错。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中心通过网络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355条，其中在吴忠市政务门户网站公开动态信息64条，公开招投标信息5050条；在宁夏政务服务网吴忠市站点发布动态信息56条；在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两微一端发布各类动态信息及转发信息1808条；全年累计答复咨询信息960件，投诉107件，建议30件；共公开26个部门政策性文件365件。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2020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0年，根据吴忠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对所有在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需要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媒体信息发布编审制度（试行）》的规定，对信息稿件实行三审三校制度，避免因信息发布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发生。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之一，共公开动态信息 64 条，公开招投标信息 5050 条；二是两微一端。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利用两微一端及时转发中央、自治区、市本级政策理论文章及发布中心相关业务信息，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同时，为办事群众提供线上预约叫号、业务流程查询、在线诉求等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微信服务号，用户 14565 个，发布内容 185 条；12345 便民服务中心微信订阅号，关注用户 521 个，发布内容 113 篇；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微博，粉丝量 93 个，发布内容 1510 篇。

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完善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信息审查和发布流程，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668.700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五)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中心政务公开由网络信息科室开展此项工作，人员也是兼职负责，且互联网及相关业务领域专业人员配备不足；二是中心政务公开内容规范化标准化不够，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三是信息公开重视意识有待加强，部分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不强，导致公开

信息内容质量方面，仍存在部分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策法规，重点安排计算机、网站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等学习和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积极做好信息公开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运用等重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或下载。